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按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3,448,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155,000,000港元。

53,448,000股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
- (b) 經配發及發行53,448,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假設除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倘完成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股份認購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按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3,448,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155,000,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將不會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假設除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34,48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入賬列作繳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可能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及可發行最多7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4港元折讓約4.61%；
- (b)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10港元折讓約6.45%；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18港元折讓約3.91%。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參照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於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3.10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66,000,000港元。

按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0港元計，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2.90港元。

股份認購之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將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于剛博士為中國一間領先電子商務公司一號店之共同創始人兼名譽董事長。彼亦擔任戴爾及亞馬遜之副總裁。于剛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博士學位。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商業物業。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在考慮對現有的業務作出戰略調整，通過業務重組降低非核心地產開發業務在整個集團業務的比例，集中本集團資源發展由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衍生而來的增值業務，如倉儲、物流、電商和金融服務。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參與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155,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值2.9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股份認購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電子商務業務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期間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 閻志先生 ^(附註1)	2,686,111,000	76.75	2,686,111,000	75.60
公眾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88,889,000	8.25	288,889,000	8.13
認購人	—	—	53,448,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u>525,000,000</u>	<u>15.00</u>	<u>525,000,000</u>	<u>14.77</u>
	<u><u>3,500,000,000</u></u>	<u><u>100.00</u></u>	<u><u>3,553,448,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閻志先生被視為於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現時持有之2,686,1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為季昌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季昌群先生被視為於現時由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88,8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完成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股份認購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53,448,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協議
「股份認購完成日期」	指	完成股份認購之日，將為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于剛博士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認購之合共53,448,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55,000,0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